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28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的通知》(津证监公司字【2014】2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详见 2014年 10月 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